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穆虹嵐

電話：3946001#6042

電子信箱：wlsha18@email.wls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永豐高中劉懋婷老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1130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有關本市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課發中心）辦理「人工智慧在教育上的應用」工作坊一案，請貴校惠予參與教師（如副本收件者）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教師對AI的了解與應用，熟悉多樣AI工具的實務操作，以協助教師跟上AI科技發展，促進教師教學創新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時間：113年11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- （二）地點：本市內壢高中教資大樓4樓401電腦教室。
 - （三）講師：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黃朝曦老師、邱鈺鈞老師及軟體大學執行長黃啟勇老師。
 - （四）內容：AI圖像美術、聲音與音樂創作以及影片與動畫創

教務處 113/11/14 13:53



1130013800

無附件

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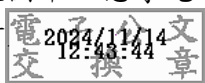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工作坊期間，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（差）假，並依本局110年2月1日桃教高字第1100009361號函檢送之「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（差）假派代需求核定項目一覽表」所列之事由，由學校本權責逕核予所屬教師課務派代。國、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。

五、如有其他事宜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武陵高中許聖迪輔導員，電話：（03）3946001#6043，信箱：tyct@tysh.tyc.edu.tw。

六、檢附本案課程表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中大壢中林欣達老師、中大壢中劉庭豪老師、內壢高中陳宜慧老師、中壢高商黃聖琪主任、中壢高商鍾和興主任、復旦高中江得智老師、大華高中徐明添老師、觀音高中梁智傑老師、觀音高中謝曉玲老師、桃園農工藍民遠老師、武陵高中萬昌鑫主任、武陵高中蔣正筠老師、武陵高中饒玉屏老師、陽明高中藍雅婕老師、慈文國中王惠亭老師、壽山高中陳佳琪老師、永豐高中劉懋婷老師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